

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 11 月份评标（评审）专家 现场不良行为的通报

各评标（评审）专家：

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注重职业操守，严守评标纪律，提高评标质量，自觉维护评标工作秩序，确保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进行。根据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和《武威市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（拍卖）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武公管办发〔2023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4 年 11 月参加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现场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予以通报。

根据《武威市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》第 6 条第 3 款第 2 项规定，对齐光潮、王静文、郭淑霞、周枫、钱积鑫等 5 位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规定及评标（评审）纪律，被抽中并确认后，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参加评标（评审），扣 3 分。并暂停三个月评标资格（具体暂停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）。

希望各评标（评审）专家要引以为戒、加强自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自觉遵守评标纪律和行为规范，共同推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特此通报！

附件：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（评审）专家考核评价汇总表（2024年11月）

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12月11日



抄送：武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凉州区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天祝县财政局

